

全市 80 家企业与工会签订集体合同,52 家企业分别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。市总工会参加乐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,参与处理、仲裁劳动争议案件 15 起。1998 年,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共同组成检查组,对全市贯彻执行《工会法》、《劳动法》情况进行了 1 次全面检查。为维护工会会员及所有职工的合法权益,市总工会成立了法律顾问室,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近 200 人次。2000 年,总工会上街开展了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宣传、咨询活动。

送温暖工程 1996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送温暖基金,由市财政拨付 10 万元资金成立专户,滚动发展,专款专用。1997 年全市募集资金 15.38 万元,1998 年募集资金 26.6 万元,1999 年募集资金 38.18 万元,2000 年募集资金 30.8 万元。市总工会经过调查、摸底、核实,建立了特困职工档案(包括退休职工及历年来的劳模),为做好送温暖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。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定点联系包户制和市领导走访联系户制度,市六套班子领导每年每人都捐出 300 元走访慰问自己联系的特困户,并为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各种困难。1996~2000 年,共走访各类困难职工 126856 户次,其中,走访慰问特困职工 11565 户次,退休职工 920 人次,劳模 200 人次,为职工办好事实事 103 件。

劳模推荐 1989 年,市总工会推荐评选了 1 名全国劳模、18 名景德镇市劳模。1995 年推荐评选了 1 名全国劳模、8 名江西省劳模、24 名景德镇市劳模、100 名乐平市劳模。2000 年推荐评选了 1 名全国劳模,6 名江西省劳模。

第二节 共青团乐平市委

机构设置 198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乐平县委委员会(简称团县委)设书记、副书记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少年部和办公室。

1992 年团市委机关增设“希望工程”办公室。1997 年增设青工青农部。

团员代表大会 共青团乐平县第十五次团员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10 月召开,出席大会代表 320 名,选举团县委副书记 31 名,常委 9 名和书记、副书记。此届团县委期间,全县有基层团委 34 个,团总支 42 个,团支部 721 个,团员 29987 名。

共青团乐平县第十六次团员代表大会于 1992 年 5 月召开,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326 名。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团县委副书记 31 名,常委 9 名和正副书记。此届团县委期间,全县有基层团委 35 个,团总支 49 个,团支部 748 个,团员 29624 名。

共青团乐平市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于 1995 年 5 月召开,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298 名,大会选举产生首届团市委书记 31 名,常委 11 名和书记、副书记。此届团市委期间,全市有基层团委 38 个,团总支 57 个,团支部 754 个,团员 29216 名。

共青团乐平市第二届团员代表大会于 1998 年 5 月召开,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209 名,选举产生团市委书记 30 名、常委 11 名和书记、副书记。此次大会期间,全市有基层团委 48 个,团总支 49 个,团支部 786 个,团员 27448 名。

少年先锋队组织 1986 年 8 月,团县委与教育局审批一批中心完小大队辅导员,规定享受副校长级待遇。全县各中小学的大、中队辅导员都已配齐,适龄儿童入少先队率都达到 98% 以上,城市达 100%。198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首次中国少年先锋队乐平县代表大会,会议正式代表 100 名,其中少先队员代表 62 名,辅导员代表 35 名,其他代表 3 名,特邀代表 2 名。会后,成立了“中国少年先锋队乐平县委工作委员会”,由团县委、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领导和辅导